

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函〔2021〕121号

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98号提案的答复

吕桂华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机动车检测中介市场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结合《嘉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行动方案》（嘉公通〔2020〕34号文件）、《嘉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攻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嘉公通字〔2021〕14号）以及各部门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健全行政监管的工作

各地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会同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非法中介专项整治行动，采取突击检查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开展车辆检测站暗访，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做到“零容忍”，

发现车辆检测站内有非法中介嫌疑人员的，立即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报告等行政手段督促整改。发挥相关警种合成作战优势，深挖问题线索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，坚决依法严肃查处。统一把“110”作为车检“黄牛”投诉举报电话，对投诉举报认真核查处置。

按照《嘉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嘉公通字〔2020〕43号）开展联合检查以及记分管理，通过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领域的内外勾结、篡改系统数据和检测结果等行为，加大对检验机构主体、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及代办人员的处罚力度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，进一步挤压非法中介生存空间，促进检测服务质效的提升。

二、提升检测质量

公安部门按照省、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改革要求，督促车辆检测机构完成好6大项24个重点任务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车辆检测机构整体检测质量水平。

市场监管部门将车辆检测机构做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重点，抽查比例按照100%覆盖全市车辆检测机构要求，对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》（浙市监评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邀请评审员作为技术专家，对全市车辆检测站关键岗位人员、测试场地、体系文件等关键要素开展核查。问题整改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，

无法完成整改工作的，依照《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，暂停其检验资质。

生态环境部门对照《嘉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嘉环发〔2018〕107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检验机构的联网及尾气检测要求，严格执行汽车检测与维护（IM）制度，实现机动车排气“检验-维修-复检”的闭环监管。定期组织检验机构一线操作人员参加省级业务培训，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QQ群，对检验机构日常遇到的问题进行线上答疑和指导。

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代办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，特别是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及其他重型车辆检验时，凡是涉及的中介人员必须实名登记，并与其代办车辆检验信息绑定，便于事中事后的监管。

三、强化行业自律

车辆检测站要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RB/T 214-2017、RB/T 218-2017要求以及省局关于规范车辆检测站相关要求，加强机构管理，杜绝内外勾结，确保检测质量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嘉兴市车辆检测工作委员会按照《嘉兴市机动车检测行业自律公约》加强协作、强化监督、严格管理，遏制苗头性风险隐患。

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做好保险行业代办的规范工

作，倡导保险机构做好车辆代为送检宣传，增值服务不收费，协助做好保险代办的规范工作。

四、取得成效

公安部门保持持续高压态势打击非法中介行动，共抓获非法中介、检测站工作人员共计 103 人，其中非法中介 67 人，检测站人员 36 人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全市车检站全覆盖检查，共发现各类问题 165 个，24 家检查站落实整改提高。在各部门通力合作努力下，我市车辆检测机构顺利完成车检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，车检机构软、硬件水平、管理水平有效提升。

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8 日

（联系处室：计量与科技评管处 联系电话：82131193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级有关部门
（单位）

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